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,不触及要约收购.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 - ●本次权益变动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新湖集团") 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股份比例从17.23%下降至16.23%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新湖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 展情况的说明》、新湖集团自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、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,878,000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1.00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住所	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		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		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		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	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	19, 878, 000	1. 00		
	合计	-	_	19, 878, 000	1. 00		

备注:

1、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 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115. 左 夕 45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股东名称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浙江新湖集团	无限售条	242 557 000	17. 23%	322, 679, 900	16. 23
股份有限公司	件流通股	342, 557, 900		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,679,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3%;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数为300,246,000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92.27%,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除前述质押情况外,新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 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新湖集团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,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8、2020-024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中新湖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,757,500股,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29%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